

# 中共高邮市委 高邮市人民政府关于全市秸秆禁烧、还田和综合利用工作的实施意见

为巩固提升我市农作物秸秆禁烧、还田和综合利用工作成效，加快推进我市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和全面禁止露天焚烧工作，进一步保护生态环境，实现秸秆资源化利用，促进农民增收，现就做好全市秸秆禁烧、还田和综合利用工作制定如下实施意见：

##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认真落实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基本国策，坚持以行政措施为推动、以技术措施为支撑、以经济措施为激励、以法律措施为保障，疏堵结合，进一步加大行政推动、部门配合、教育引导、督查考核力度，大力推进秸秆还田和综合利用工作，全面实现秸秆禁烧、禁抛，促进资源节约和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实现生态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协调发展。

## 二、工作目标

1、在全市范围内全面禁止稻麦等农作物秸秆露天焚烧，做到“不着一把火，不冒一处烟，不堵一道渠，不污一条河”，确保全市秸秆禁烧率达100%、禁抛率达100%，努力实现国家卫星遥感监测零火点记录。

2、重点推广秸秆机械化还田技术，激励和引导农户购买各类秸秆还田机械，夏秋两季省级秸秆还田计划面积83.52万亩（其中：夏季67.10万亩，秋季16.42万亩）。

3、积极开展秸秆综合利用，大力推进秸秆收贮和压块成型工作，努力拓宽秸秆肥料化、能源化、饲料化、基料化和原料化等多种形式利用途径，确保除秸秆还田外的秸秆综合利用水平达到省定标准。

## 三、禁烧时段

### 全年

## 四、保障措施

1、加强组织领导。为扎实做好秸秆禁烧、还田和综合利用工作，市委、市政府成立秸秆禁烧、还田和综合利用工作领导小组。下设“一室五组”，负责全市秸秆禁烧、还田和综合利用工

作的组织、督查、考核，并与各乡镇、园区及有关镇、园区禁烧工作的督查，第一责任人为部门主要负责人。收割期间，包干部门至少安排1名分管负责人、2-4名工作人员在所挂钩的乡镇（园区）开展督查工作，并及时上报秸秆禁烧工作的开展情况。各乡镇、园区要按照“属地管理、源头控制”的原则，健全乡镇、园区为实施主体、党政主要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的工作机制，成立由党委书记任组长、乡镇长（园区管委会主任）任副组长、分管负责人及基层站所负责人为成员的领导小组，所有镇干及基层站所包村到组，牵头负责，严防死守。夏秋收割前，各乡镇、园区要按照实施意见的要求，召开专题会议，层层签订目标责任书，将责任分解到村、到组、到户，并将责任分解情况上报市领导小组办公室。秸秆禁烧期间，各乡镇、园区及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要做到24小时开机，保证通讯联络畅通。

2、明确部门职责。秸秆禁烧、还田和综合利用工作涉及面较广，相关部门要密切配合，市秸秆禁烧、还田和综合利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协调解决行政推动中的问题和矛盾，定期编发简报，遇有重大问题，提交市领导小组研究决定。市环保局牵头负责开展秸秆禁烧工作，组织督查、执法、考核活动，每天将核实的着火点情况报市领导小组办公室。市农机局牵头负责开展秸秆机械化还田工作，组织农机操作人员技术培训，规范机收割和秸秆还田标准，推广秸秆还田、打捆机具，督查、考核全市秸秆机械化还田工作。市农委牵头负责全市秸秆综合利用工作，按每2万亩农田组建1个秸秆收集合作社的要求做好秸秆收集工作，加快秸秆综合利用技术的引进、推广，拓宽利用渠道。市水利局负责督促、检查河道乱扔秸秆，保证河道畅通。市发改委、经信委负责协调秸秆发电项目建设，积极向上争取生物质能源项目。市国土局负责帮助协调秸秆加工企业及秸秆收集合作社的用

地矛盾。市公安局负责因秸秆焚烧造成重大污染以及财产和人员伤亡事件的处理，市消防大队负责因焚烧秸秆引发火情的出警处理。市交通局负责国道、省道以及县乡道路堆放秸秆进行清理，消除道路安全隐患，为秸秆运输车辆优先安排“绿色通道”证书。市城管局协助城区周边乡镇做好秸秆禁烧、还田和综合利用工作，配合相关部门开展禁烧执法。市科技局负责组织实施秸秆利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方法、新产品、新设备的研发、示范推广。市经信委、工商局负责做好企业职工、个体工商户的宣传引导工作，鼓励他们带头禁烧。市监察局负责对秸秆禁烧、还田和综合利用工作的效能监察，对行动迟缓、措施不力的单位和个人实施督查和责任追究。市财政局负责筹措资金，保证政策扶持资金及时到位。市委统战部、市文广新局负责秸秆禁烧、还田和综合利用工作的宣传报道。市教育局负责向中、小学生进行宣传教育，并通过他们向其家人进行宣传。市委农工办负责做好秸秆禁烧、还田和综合利用工作的巡查、督查和考核。

3、广泛宣传发动。各乡镇、园区及有关部门要继续加大宣传教育力度，通过印发《通告》、电视讲话、部门专访、流动字幕以及“一报两台”开辟专栏等形式宣传秸秆禁烧、还田和综合利用工作的意义，讲清露天焚烧的危害以及应该承担的法律后果，在秸秆禁烧的关键时段，将在“一报两台”设立曝光专栏，公布乡镇、园区秸秆焚烧的相关情况，接受社会监督，并通过编发简报，及时通报各地区秸秆禁烧、还田和综合利用工作情况。市农机局要发放《告全市广大农机手一封信》，并与每位机手签订协议，确保秸秆还田作业田块的收割机秸秆切割装置安装、使用到位，大中型拖拉机配套的秸秆还田机作业质量符合要求。市教育局要通过组织“小手牵大手”活动，给全体中小学生发放《告全体学生家长的一封信》，动员中小学生说服并监督家长不露天焚烧秸秆。市经信委、工商局要向企业职

工、个体工商户分别发放《告企业职工的一封信》、《告个体工商户的一封信》。各乡镇、园区既要《通告》发到所有农户手中，又要使农户了解《通告》的具体要求。在夏秋两季农忙期间，各乡镇、园区在主干道悬挂横幅不少于10条，配备流动宣传车，组织文艺宣传小分队，走村串户开展宣传教育，每个村要张贴标语，悬挂横幅，进一步提高广大群众禁烧秸秆的自觉性。市农机局、农委等部门要围绕秸秆还田、综合利用等工作，适时组织现场，通过现场推动，不断扩大全市秸秆还田和综合利用的面积。

4、加大执法力度。秸秆禁烧、还田和综合利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将组织有关部门，对乡镇、园区进行综合检查和考核。市环保局牵头，市公安局参加，以乡镇、园区为主体，组织环保执法人员以及乡镇派出所民警，昼夜开展巡查，对发现的秸秆焚烧事件，发现一起，制止一起，对因焚烧秸秆而造成人身财产损失的，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市新闻单位要及时跟踪报道一些典型案例。市政府将组成由市公安局、消防大队、环保局等相关部门人员参加的巡查灭火队，对一些重点地区开展巡查灭火工作。各乡镇、园区及村组要成立巡查灭火队，坚持24小时巡查，发现着火点，及时扑灭。市监察局牵头，组成督查小组，督查各地组织发动、干部包村到组、《通告》和宣传资料发放、宣传车运行、保障措施制定落实情况等，以及相关责任人员到位、工作职责履行情况等。

5、严格考核奖惩。各乡镇、园区要将秸秆禁烧、还田及综合利用工作经费列入财政预算，保证此项工作的正常开展。市政府将开展秸秆禁烧、还田及综合利用工作的考核奖励，年底，根据乡镇、园区职责履行、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在全市评选优秀乡镇、先进个人若干名，分别给予奖励。对组织不力、监管不严、处置不当的乡镇、园区及部门，市委、市政府将进行通报批评，并责成主要负责人向市委、市政府作书面汇报；情况严重的，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 七、工作要求

按照省人大常委会《决定》要求，各级政府是推进秸秆机械化还田工作的责任主体。秸秆机械化还田是一项涉及多部门、多学科的系统工程，必须统筹协调，形成合力。各乡镇（园区、街道）政府制定本地秸秆机械化还田推进工作实施方案，推进良机良法配套联动，确保秸秆机械化还田取得实实在在的效果。

1、加强组织领导。各乡镇（园区、街道）要高度重视秸秆机械化还田工作，建立目标管理制度，将还田任务分解到村组、细化到田块，明确相关部门的职责，落实工作责任，加强作业质量和面积的监管，确保秸秆机械化还田工作取得实效。

2、加大宣传力度。开展多形式、全方位的宣传活动，发放作业技术规范及《秸秆机械化还田奖补政策告知书》，让广大群众充分认识秸秆机械化还田的好处，增强秸秆还田意识，提高还田自觉性。

3、强化协调服务。一是落实机具装备。要大力推广秸

秆还田机械，重点推广大马力拖拉机及配套的秸秆还田机、犁、条播机等机械，淘汰落后的农机装备，满足秸秆还田需要。二是核实作业面积。对申报的秸秆还田面积，具体到村民小组或30亩以上的种植户，作为第三方核查及后期资金拨付提供依据。三是抓好技术培训。重点加强秸秆还田集成水稻机插秧、三麦条播技术的培训，突出犁耕技术培训，让技术人员和农机手掌握技术要领和作业质量标准，确保技术推广到位率。四是强化指导服务。建立技术指导服务小组，认真制订技术指导方案，实行分片包干负责，重点加强农机大户、种田大户和农机服务组织的跟踪指导，随时解决他们遇到的技术难题。

4、强化责任考核。进一步强化秸秆机械化还田工作的目标管理和监管考核，完善奖惩制度，对措施不力、工作不到位，未完成秸秆还田目标任务，除扣除相应奖补资金外，要予以通报批评；造成严重后果的，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工作责任。

责任编辑 张维峰

## 2015年高邮市秸秆机械化还田推进工作实施方案

奖补对象：在自愿申报的面积范围内，按照作业标准实施秸秆机械化还田作业的农机服务组织。

奖补标准：市政府在省级财政2015年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统筹资金中，按照上级文件要求，切块秸秆机械化还田补助资金，用于秸秆机械化还田推进工作。补助标准按照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秸秆综合利用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苏政办发〔2013〕184号）政策规定，25元/亩进行作业补助。

## 四、作业标准

实施范围内农机服务组织，开展秸秆机械化还田作业，需符合市农机技术推广站和市作物栽培技术指导站联合发布的《麦稻秸秆机械化还田作业标准和技术路线》（试行），即作业耕深原则上按照“联合收获秸秆（留茬15厘米以下）切碎（长度10厘米以下）匀抛后进行还田作业的耕作深度要达到12厘米以上；犁耕还田作业的耕翻深度控制在18厘米左右，基本满足下茬农作物的种植要求”。制定的作业技术路线和作业标准作为第三方核查依据。

## 五、执行时间及资金安排

按夏秋两季分段执行，夏季5月10日至8月31日，秋季9月20日至次年1月31日。

夏季、秋季作业结束后，各乡镇（园区、街道）及时汇总实际还田面积，市级第三方核查上报还田面积的真实性，根据核查结果按比例测算以奖代补还田面积结算夏季、秋季补助资金。

## 六、操作程序

秸秆机械化还田坚持规范操作，按照自愿申报、村级公示和市级结算的要求组织实施。农机服务组织自愿申报作业面积，作业后经村民小组、农户（或实际种植者）书面确认、村级公示、乡镇级汇总以及第三方核查后，由市财政局直接与实施作业的农机服务组织结算补助资金。

## （一）申领政策告知书和作业确认单

农机服务组织自愿到乡镇农机部门，领取《秸秆机械化还田作业补助政策告知书》、《秸秆

机械化还田作业确认单》，也可从市农机局网站自行下载打印，5月底前签字确认并登记备案。乡镇农机部门汇总落实到村组的秸秆机械化还田面积，上报市农机局，供市级第三方核查。乡镇农机部门审核农机服务组织的基本信息和作业能力，告知作业补助政策、作业标准和操作规范。

## （二）被作业对象确认

分夏季、秋季，按作业技术路线和作业标准实施秸秆机械化还田作业服务，作业结束后，由村民小组或农户对作业地点、作业面积、作业质量进行评价确认，并在《秸秆机械化还田作业确认单》上签字。

## （三）乡镇汇总公示

作业结束后，农机服务组织填写《秸秆机械化还田作业补助资金申请表》，并附上《秸秆机械化还田作业确认单》，于7月15日（秋季在11月25日）前提交乡镇农机部门，乡镇农机部门按村进行审核汇总，并由乡镇政府组织村级公示7天以上，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公示有异议的，改正后再再公示。

## （四）市级审核公示

1、市农机局和财政局根据乡镇政府上报的作业面积和申请的补助资金进行汇总。

2、市政府牵头组织农机局、财政局等部门组织委托第三方进行核查，要求现场核查与事后抽查相结合，核查面积比例不低于30%，覆盖所有实施村。核查结束后，分别于夏季8月15日和秋季12月20日前向市农机局和财政局提交相应核查报告。

3、市农机局牵头，会同财政局对第三方核查结果按10%比例进行抽查，并在市级相关网站将作业面积、补助金额、补助对象等内容进行网上公示，同时将生成的有关材料分类归档保存。

## （五）资金支付

经市级对夏秋作业抽查确认后，市财政局于8月31日和次年1月31日前分二次将补助资金发放给农机服务组织。

根据省农委、省农机局、省环保厅、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苏省2015年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实施指导意见》和《江苏省2015年秸秆综合利用考核办法》的通知（苏农环〔2015〕2号）文件和省人大常委会《关于促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的决定》、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秸秆综合利用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苏政办发〔2013〕184号）和《省政府关于全面推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的意见》（苏政发〔2014〕126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在总结近年经验的基础上，特制定如下推进工作实施方案。

## 一、指导思想和目标任务

以推进秸秆机械化还田为主，多形式利用为辅，坚持疏堵结合，采取宣传发动、行政推动、典型带动、效益促动等多种措施，大力推广麦秸秆机械化还田与机插秧、稻秸秆机械化还田与机条播集成技术，鼓励开展犁耕还田技术示范，推动农业可持续发展，促进资源节约和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为经济社会发展营造良好的生态环境。

2015年项目建设目标任务是：全年稻麦秸秆机械化还田面积83.52万亩，还田率50%，其中夏季秸秆机械化还田面积67.1万亩，还田率80.3%，秋季秸秆机械化还田面积16.42万亩，还田率19.7%，秋季重点开展犁耕还田示范，提高稻秸秆机械化还田质量。

## 二、实施范围及要求

实施范围：秸秆机械化还田以奖代补政策覆盖所有实施秸秆机械化还田的乡镇（园区、街道），由乡镇（园区、街道）自愿申报，市政府下达控制指标。包括三麦和水稻秸秆机械化还田面积。

实施要求：各乡镇政府是秸秆机械化还田工作的责任主体，秸秆机械化还田应与秸秆其它形式利用统筹推进。秸秆机械化还田要坚持突出实施重点、坚持稳步推进，以麦秸秆还田为主，适度推广稻秸秆还田；围绕省人大常委会《决定》规定的城市周围、高速公路及国道、省道等重点区域，加快推进适宜地区实施秸秆机械化还田；加大整村整镇推进力度，扩大规模连片作业区域；积极扩大秸秆机械化还田与水稻机插秧、三麦机条播技术的推广应用面积。

## 三、奖补对象和标准